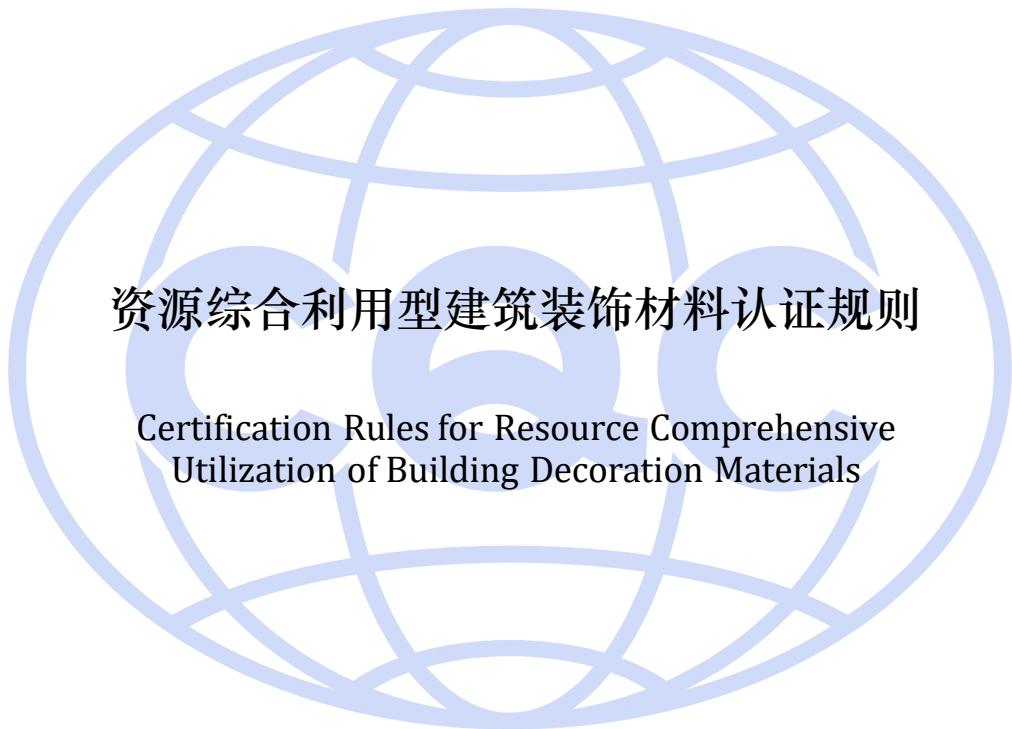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015367-2025



2025年09月16日发布

2025年09月16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代替 CQC51-015367-20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6 年 1 月 30 日	(1) 规则名称修订为《资源综合利用型建筑装饰材料认证规则》。 (2) 修改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3) 增加抽样数量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提高资源利用率的低放射性的建筑主体材料和建筑装饰材料及制品认证，包括无石棉建筑产品、轻质墙体板材、建筑砌块、人造石材产品、铺路材料等产品。

2. 认证依据标准

无石棉建筑产品：HJ/T 206-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轻质墙体板材：HJ/T 223-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轻质墙体板材》；

建筑砌块：HJ/T 207-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人造石材产品：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铺路材料产品：HJ/T 207-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到期换证

产品检测可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也可在工厂检查前完成。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类别和加工工艺申请认证，一个产品类别同一工艺条件为一个认证单元，具体可分为如下认证单元：

- 1) 无石棉建筑制品（用其它纤维替代石棉纤维的建筑制品）：含瓦、管、板及保温材料等认证单元；
 - 2) 轻质墙体板材：含植物秸秆人造建材、氯氧镁轻质墙板、加气混凝土板材、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玻璃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板和复合墙板等认证单元；
 - 3) 建筑砌块：含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砌块、石膏砌块、烧结空心砌块等认证单元；
 - 4) 人造石材类：含大理石、合成石、微晶玻璃等认证单元；
 - 5) 铺路材料类：含以废旧橡胶轮胎、废瓷砖、废玻璃、木屑等为原料加工成的铺路材料。
- 同一型号但不同制造商或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资源综合利用型建筑装饰材料产品描述（PSF015367.11）；

d. 品牌使用声明（企业申报品牌或商标时）。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d. 原材料树脂符合 GB 18581 的检测报告（适用于铺路材料产品，需要时）；
- e. 原材料胶粘剂符合 GB 18583 的检测报告（适用于铺路材料产品，需要时）。
- f. 其他所需材料。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和数量

抽样地点：CQC 或其指定人员从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或销售中转库房抽取关键原材料种类多的样品；

抽样基数：认证产品的抽样基数为 1000 个；

样品送检：抽样后，申请方应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同相关资料性文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检测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样品数量：按照认证单元划分在每一单元中各抽取相同样品 2 份，将样品密封后待测，一份送交检测机构，另一份封存备用。抽样数量如下：

- 1) 无石棉建筑制品：每份 2.5kg。
- 2) 轻质墙体板材：每份 2kg。
- 3) 建筑砌块：每份 7kg。
- 4) 人造石材类：每份 2kg。
- 5) 铺路材料类：每份 7kg。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要求及检测方法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T 206-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轻质墙体板材: HJ/T 223-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轻质墙体板材》;

建筑砌块: HJ/T 207-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人造石材产品: 放射性应满足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 A 类建筑装饰材料要求;

铺路材料产品: HJ/T 207-200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和 CQC 各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检测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判定

样品按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则判定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时，如认证委托人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CQC 重新安排人员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测。当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见附件 1 PSF015367.11 资源综合利用型建筑装饰材料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如资料无法确认，可通过工厂检查和/或抽样检测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应覆盖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若涉及多个类别产品，则每个类别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类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可与产品检测同时进行，也可在产品检测后完成。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现场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50 人及以下	51 人-200 人	201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1	4/2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现场人日

具体人·日数见数见表 1。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监督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11、13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需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抽样方式同 5.1。如工厂能提供一年内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有效的符合 5.2 要求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 中要求。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检测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证书所覆盖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测不合格。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涉及质量或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明示标准（含年代号）、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更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 4 中适用程序。

9.1.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认是否可以变更，可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9.2. 认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2.1. 认证书范围的扩大

9.2.1.1.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申请材料不能确认与原产品的一致性时，可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新单元扩大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

9.2.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 6 中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5.3 中的规定进行备案。

9.2.2. 认证书范围的缩小

9.2.2.1. 认证书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2.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3.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施加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并按照办法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PSF015367.11 资源综合利用型建筑装饰材料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

商标：

一、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受控部件/材料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主要成型物质			
树脂			
胶粘剂			

二、产品描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	备注

三、其他材料

试验报告（附后）

产品照片（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